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盐府办规〔2016〕9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盐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盐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盐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对象与标准

第一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 A、B、C 三类：

A 类：近 5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

B 类：年龄 55 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近 5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鹏城杰出人才奖；

（3）近 5 年，担任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4）近 5 年，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5）近 5 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C类：年龄40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深圳市教育教研科研成果特等奖第1名；

(2) 近5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3) 近5年，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4) 近5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在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从事相应专业工作者；

(5) 近5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新引进和新认定的A类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300万元的奖励补贴；新引进和新认定的B类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补贴；新引进和新认定的C类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给予160万元的奖励补贴。上述奖励补贴按5:3:2的比例分3年发放。

第二条 引进名优教师。年龄45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条中因荣誉期限问题不能认定为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的；

(2) 省级（含副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名校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名教师。

引进名优教师给予 6 万元的奖励补贴，5 年内按月发放。

因年龄超限的名优教师经考核后可实行柔性引进，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补贴。每年在我区中小学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月 1.5 万元（为包干经费，含各类工资福利）。

第三条 引进应届毕业生。当年招聘的应届毕业生，到岗签订聘用合同后可在一年内申请毕业生到岗奖励经费：博士每人 3 万元，硕士每人 2.5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

第二章 扶持政策与标准

第四条 在我区公办学校工作的区级以上“名师工程”获评人员在任期内每月发放名师专项经费：

（1）深圳市级：市级名师工程名校（园）长 1200 元/月，名教师 1000 元/月，骨干教师 800 元/月，教坛新秀 600 元/月。

（2）盐田区级：区级名师工程名优校（园）长 800 元/月，名教师 600 元/月，中青年骨干教师 500 元/月。

同获市级和区级名师称号的，按市级名师标准发放。本条不与第二条奖励补贴重复发放。

第五条 对在我区公办学校评选或认定的区级及以上的“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进行奖励补贴，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工作室优秀成员

和学员；经考核评为优秀工作室的，给予工作室主持人 3 万元奖励补贴。

第六条 在我区公办学校工作的在任班主任除根据市有关政策发放班主任津贴外，每月另行发放班主任专项工作经费 1000 元。

第七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教研业务部门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科研课题成果评比获得一等奖（或者前 3 名）的，给予团队或个人奖励补助，其中省级奖励 1 万元，国家级奖励 3 万元。

第八条 由我区教育行政部门引进并推广实施的国家级课题，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经专家鉴定认可，且相关成果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或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教研业务部门评审一等奖以上的，给予项目课题组或团队成员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补助。

第九条 评选为盐田区杰出人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区“盐田教育奥林匹克杯”教师综合素养大赛特等奖给予 1 万元奖励，一等奖给予 8000 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6000 元奖励。

第十条 大力培养辖区在校学生创客意识，开展创客活动。对学校开展创客活动给予资助，每年度支持金额 10 万元。

第三章 人才服务与保障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引进对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

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享受房屋货币补助政策、未租用政策性住房且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可分类享受以下住房优惠政策：

(1) A类提供100 m²左右租赁房，免租金8年。

(2) B类提供80 m²左右租赁房，免租金5年。

(3) C类提供50 m²左右租赁房，免租金3年。

(4) 第二条引进的名优教师，提供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积极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帮助A、B、C类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并已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区用人单位，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第十三条 子女入学。A类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或高中阶段学校的，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一所幼儿园或学校入读；B类人才就读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一所幼儿园或学校入读；C类人才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盐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按就近入学、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协调解决。A、B、C类人才子女就读区属高中阶段学校的，对其学杂费、住宿费予以全额补贴。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为A、B、C类人才就医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门诊服务，在辖区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由相关医疗机构指派专人协调安排床位，协助办理住院手续。

第十五条 文化娱乐。A、B、C类人才可免费预约观赏区文体部门承办或举办的文体演出或体育赛事。

第十六条 出行保障。A、B、C类人才通过竞价获取车牌指标的，给予车辆上牌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

第十七条 岗位聘用。保证引进对象的编制以及岗位聘任需求，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岗位职数予以解决。

第四章 人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引进对象通过引进程序录用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8年的聘用合同，并全职工作。引进对象在首个聘期内调离或辞职的，已发放的引进人才奖励补贴须全额退还。

第十九条 建立引进对象跟踪管理制度。用人单位每学年度对引进对象的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成果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待遇、续聘奖励等依据。引进对象聘期内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已经发放的人才奖励须全额退还。聘任期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聘。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国家、省、市、区现行政策及新出台的政策规定相关奖励补贴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盐田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